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8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誠興業有限公司、宋靜芳、曾揚景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宋靜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
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